

证券代码：831467

证券简称：世窗信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世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世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对 2023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核查范围

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挂牌以来公司仅在 2020 年进行一次定向发行，因此，此次核查范围主要是 2020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世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河北世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根据股转公司反馈修改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管理层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

决议公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年5月22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世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河北世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根据股转公司反馈修改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管理层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2020年6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更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应内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更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应内容的议案》。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当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更新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年8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00821001），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

2020年9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我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于2020年8月31日向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河北世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932号）。

2020年9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2020年9月11日（含当日）至9月13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0年9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对此次发行的认购结果予以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1人，募集资金合计30,000,000元。

2020年9月1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59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9月13日止，公司已向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13,684.00股，发行价格14.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113,684.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7,553,316.00元。

2020年9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我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2,113,6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13,684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09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针对此次股票发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世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账号为：8111801012500718901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管理层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8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0年7月2日，我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用途比例进行调整。将原用于市场拓展资金中的11,000,000元进行变更，其中4,000,000元用于研发投入，7,000,000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社保，变更后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市场拓展资金	4,000,000
2	研发投入	14,000,000
3	支付职工薪酬社保	12,000,000
合计	--	30,000,000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记载，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市场拓展资金	15,000,000
2	研发投入	10,000,000

3	支付职工薪酬社保	5,000,000
合计	--	30,000,000

发行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 目	发行方案中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17,315.06
合计	30,000,000	30,217,315.06
二、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方案中预计使用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市场拓展资金	4,000,000	4,000,000
研发投入	14,000,000	14,000,000
支付职工薪酬社保	12,000,000	12,217,315.06
合计	30,000,000	30,217,315.06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在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时也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鉴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七、备查文件

《世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世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世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